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進勇

記錄：王勛民

出席人員：

副召集人	陳朝建
委員	謝美玲
委員	張玳綺
委員	蔡金誥
委員	蔡穎哲
委員	楊智傑
委員	林美婉
委員	張銘耀
委員	余淑媗
委員	李錫冰
委員	黎美玲（請假）
委員	曾雪花
委員	楊俊銘

列席人員：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政風室	朱主任漢銘
-------------	-------

貳、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感謝撥冗參加112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

維護會報，本次會報新任委員計有7位，分別為：謝主任秘書美玲、張處長玳綺、蔡處長金誥、余副總幹事淑媗、李副總幹事錫冰、黎副總幹事美玲、楊副總幹事俊銘，歡迎7位新任委員加入。

首先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來的努力，本會暨各選舉委員會均能秉持優良政風，順利辦理完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及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任務。明年1月13日更要面臨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的重大挑戰。政風業務在選舉安全維護方面，與選務工作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不論是機關安全還是選舉票安全維護，一定要落實執行，確保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

今日邀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票不慎銷燬案」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安全維護」進行專案報告，選舉票印製及保管是本會辦理選舉業務相當重要之議題，希望藉著大家的參與以及經驗，策勵檢討，零缺失的完成本次重要選舉任務。接下來我們就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謝謝各位！

參、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均已執行完畢，准以備查。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本會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針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發現之相關缺失，請秘書室及政風室持續協助各選舉委員會，確實留意相關錯誤行為態樣，適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避免缺失再次發生，以提升機關採購品質及效能。其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伍、專題報告：

一、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曾副總幹事雪花簡報：選舉票不慎銷燬案專案檢討報告（如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發生選舉票不慎銷毀案是重大違失，對本會及各地選舉委員會形象都是不可彌補之重大傷害。對於外界嚴厲的批評，我們應深刻檢討，坦然面對，各地選舉委員會均應提高警覺。選務處 112 年 10 月 2 日發函相關選舉票保管改進措施，請各選舉委員會均要做到，不能因為個案而影響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之進行。

二、彰化縣舉委員會政風室朱主任漢銘簡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安全維護專案報告（如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

選舉競爭激烈，過程亦充滿危險和挑戰，需要選舉委員會以外其他機關協助，並由選務部門的政風同仁擔任聯結串聯的工作，政風同仁對選務工作的貢獻值得肯定。此外選票印製場所之安全對選務工作來說是格外重要，必須確保選舉票能如期如質印製完成，對選舉票印製半成品、廢棄紙張，亦必須確保不能外流，請各選舉委員會格外重視，並備妥相關安全維護因應計畫，本專案報告予以備查，並將專案報告提供給各選舉委員會參考。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追認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本會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至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經該處回復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之意見如下：有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新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節，查法務部業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並自 111 年 4 月 28 日生效，請參考辦理。
- 二、因「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屬上位階之行政規則，爰配合修正本會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條文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以符合法規及政策之規定，本要點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簽奉鈞長核准，於廉政會報進行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安全維護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為確保投(開)票當日本會暨中央選情中心會場、人員設施安全，訂定本計畫草案。
- 二、依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辦理。
- 三、實施日期：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 四、任務：規劃推動中央選情中心會場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安全防護作為，協調警政及行政支援人力執行投(開)票當日安全維護事宜。
- 五、其他計畫項目：詳如本計畫草案(第 46 頁至第 51 頁)。

決議：除計畫草案內容時間統一格式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請落實執行，以確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進行及維護中央選情中心之安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40分。